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0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兴安自行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AMB7K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南路1号之一104

经营者：黄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南路1号之一104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无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现场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

2021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摆放有30个无标明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头盔产品在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1年5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4月30日至5月6日期间在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洲南路1号之一104销售的头盔产品的外包装及产品上无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警示标志的标识，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头盔产品共购进33个，购进单价8元/个，购进总金额264元，销售单价15元/个，截止2021年5月6日该批头盔产品剩余30个在售，销售总金额45元。该批头盔产品的货值金额为495元，违法所得21元。

当事人销售的头盔产品无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警示标志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

证据三：《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进货单1份。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上述证据经相关人员确认。

本局于2021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54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继续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未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头盔产品；
- 二、没收违法所得21元；
- 三、罚款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

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